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690号

黄志健、开平市马冈镇均丰木厂：

本院受理原告肖玉文与被告黄志健、开平市马冈镇均丰木厂  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  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 
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  
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166106  
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 
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  
15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  
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